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547—1996

进出口烟叶检验规程

Rules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tobacco leaf

1996-07-10发布　　1996-12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我国进出口烟叶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，进出口数量逐年增加，进出口国家已遍布世界各地。但我国至今还没有一个适合进出口烟叶检验的方法标准。本标准是集中国内各产区、口岸检验方法、国外通常作法而制定的，以适应进出口烟叶的检验。

本标准部分采用了GB 2635—92《烤烟》中的内容，检验方法和内容较全，适用于各类进出口烟叶的检验。本标准重量鉴定一章引用了SN/T 0188—93《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　衡器鉴重》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、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家彬、冯德明、迟长月、张田桥、张余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进出口烟叶检验规程

SN/T 0547—1996

Rules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tobacco leaf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烟叶品质检验和重量鉴定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凭样成交的各类进出口烟叶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635—92 烤烟

GB 8170—87 数值修约规则

SN/T 0188—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重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成交小样 sale by sample

买卖双方确认签封的实物等级样品。

3.2 含梗 stem contained

按本标准方法测得的烟叶试样中残留的烟梗。

3.3 杂质 foreign matters

按本标准方法测得的除烟叶以外的异物。

4 取样

4.1 组批

以报验人所列等级、数量的烟叶作为取样批。

4.2 取样数量

4.2.1 重量鉴定的取样数量按 SN/T 0188—93 中 5.1 条进行。

4.2.2 品质检验的取样数量按式(1)计算：

$$M = \frac{\sqrt{N}}{2} \qquad \cdots\cdots(1)$$

式中：M ——取样数量；

N ——全批总件数。

4.3 方法

按报验批货物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品。如现场堆垛取样不便，也可根据不同包装、不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6-07-10批准 1996-12-01实施

同贮运条件、地点酌情变更取样方法。

4.3.1 把烟

把烟样品抽取按下列条款进行。

4.3.1.1 麻包装把烟 从侧面打开烟包，分别从不同部位任取 20～30 把烟叶，供外观品质检验用。

4.3.1.2 箱装把烟 打开箱盖或箱底，在距表面 10 cm 以下处掀开烟层，随机抽取 20～30 把烟叶，供外观品质检验用。

4.3.1.3 从打开包件中随机抽取约 2 000 g 数量的烟叶，供实验室检验用。

4.3.2 片烟、散烟

片烟、散烟样品的抽取按下列条款进行。

4.3.2.1 麻包装片烟、散烟 从侧面打开烟包再沿其中线拨开烟层，使其露出内表面，供外观品质检验用。

4.3.2.2 箱装片烟、散烟 打开箱盖或箱底，在距表面 10 cm 以下处掀开烟层，使其露出内表面，供外观品质检验用。

4.3.2.3 从打开包箱中随机抽取约 2 000 g 数量的烟叶供实验室检验用。

5 外观品质检验

5.1 在取样同时，观察所开包、箱表面和内部的烟叶是否有水渍、霉变、污染、杂质等情况，作好现场工作记录。

5.2 成交小样的标识核对

检查贸易合同中列明的样品等级、编号、签封日期及地点与成交小样标签是否一致。

5.3 成交小样的外观品质分析

5.3.1 把烟

用感官的方法逐把对成交小样的各项品质要素进行分析，按其外观总体质量水平的高低，以把为单位分为上、中、下三档，记录各档烟叶的把数，用百分数表示。

5.3.2 片烟、散烟

以感官方法对成交小样各项品质要素进行分析，对其外观总体质量水平做好记录。

5.4 大样外观品质检验

5.4.1 把烟

将抽取样品对照成交小样，以把为单位，按其外观总体质量水平将其分为上、中、下、不合格四档，凡大样达到上档小样者亦记为上档，凡低于下档小样者则记为不合格。

5.4.2 片烟、散烟

将 4.3.2 包箱中的烟叶对照成交小样，以件数为单位，按其外观总体质量水平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档。

5.5 结果计算

5.5.1 把烟成交小样和大样各档烟叶把数百分比按式(2)计算：

$$A(\%) = \frac{B}{C} \times 100 \qquad \cdots\cdots(2)$$

式中：A——各档烟叶百分比；

B——各档烟叶把数；

C——烟叶总把数。

5.5.2 片烟、散烟大样合格与不合格件数百分比按式(3)计算：

$$D(\%) = \frac{E}{F} \times 100 \qquad \cdots\cdots(3)$$

式中：D——合格或不合格烟叶百分比；

E——合格或不合格烟叶件数；

F——受检烟叶总件数。

6 实验室检验

6.1 分样

将抽取样品通过缩分，称取水分、含梗、砂土检验试样各约 100 g，存查样品 500 g。

6.2 水分测定

按 GB 2635—92 中 7.2 水分检验进行。

6.3 含梗检验

将 6.1 中样品置于检验台上，检出烟梗称重，按式(4)计算含梗百分率：

$$S(\%) = \frac{G}{H} \times 100 \qquad \cdots\cdots(4)$$

式中：S——含梗率；

G——含梗重量，g；

H——试样重量，g。

6.4 砂土率测定

按 GB 2635—92 中 7.3 砂土率测定进行。

7 重量鉴定

按 SN/T 0188—93 中第 5 章鉴重方法进行。

8 检验结果的判定规则

依据贸易合同规定的有关品质条款或标准，对照检验结果和现场工作记录，综合评定。

9 复验和仲裁

出口商品的报验人，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时，应在收到商检证书后十五天内，向原商检机构或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；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在接到申请书后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和国家商检局 1990 年第 1 号令发布施行的《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》执行，并出具复验结果和仲裁。